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光杏生物科技(股)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萬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催字第2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52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催字第252號	
編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 票 號 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1	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萬盛	華南銀行南崁分行	112年9月1日	32,500元	BD00000000	中正脊椎骨科醫院